

附表

五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(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，依附表四附送書表)

單位：份

附送書表	申請書	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(無則免送)	公司章程影本	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	股東會議事錄影本(註6)	董事會議事錄影本	合併契約影本、分割計畫書影本或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	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註3)	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(註7)	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(註10)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註5)	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(註8)	設立(變更)登記表(註9)
登 記 事 項														
1. 發起設立	1	1	1	1		1		1	1	1	1	1	1	2
26. 增資、發行新股	1	1	1(不涉及修章者免附)		1(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)	1			1(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)				1	2
29. 分割新設	1	1	1	1	1(檢附各被分割公司資料)	1(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資料)	1	1(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)	1	1	1	1	1	2
33. 合併新設	1	1	1	1	1(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)	1(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)	1	1(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)	1	1	1	1	1	2
41. 股份轉換新設	1	1	1	1	1(含各公司資料)	1(含各公司資料)	1	1(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)	1	1	1	1	1	2
44. 變更為閉鎖性	1	1	1		1				1					2

備註：1、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。

2、申請變更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已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3、發起人、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。

4、公司申請設立、合併新設、分割新設，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」核准文號。

5、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；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

6、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。

7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。

8、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，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。」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，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。

9、設立(變更)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

10、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、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。